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76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陳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零肆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2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3公里900公尺外側車道時，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

01 保險契約賠付修復必要費用而修復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  
02 合計新臺幣（下同）57,335元（鈹金拆裝工資10,807元、烤  
03 漆工資13,082元、零件費用33,44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4 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條前段之規定，  
0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335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於112年3月22日22時  
12 許，於國道一號南向3公里900公尺外側車道與系爭車輛發生  
13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揭修復費  
14 用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國道公路  
1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國道公路警察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  
17 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  
18 務廠估價單原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原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  
19 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內政部警政署國  
20 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4年3月24日國道警一交字  
21 第1140008325號函附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2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3 (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24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堪信為  
25 真。

26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從基隆交流道上國一道欲下五  
27 堵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是由北往南行駛於外側車道，當時  
28 我有發現道路內側有施工，但我跟隨前車誤入至施工路段  
29 內，所以我當時欲由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車道時，但我沒有注  
30 意到外側車道行車，故不小心與右方行車（BRE-0716）發生  
31 碰撞肇事等語（見被告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01 紀錄表)，訴外人劉惠雯於警詢時陳稱：我從基隆端交流道  
02 上國一道欲下南崁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時是由北往南行駛  
03 於外側車道，當時內側車道施工，有一部車（BFR-9651）由  
04 內側車道施工處向右變換車道碰撞到我車肇事等語（見劉惠  
05 雯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並參以前  
06 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  
07 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因變換車道不慎而肇事，而依當時  
08 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路面狀態乾  
09 燥、路面無缺陷，道路工事（程）中，視距良好，有道路交  
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可見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1 之情事，被告卻疏於注意，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係  
12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間，具有相  
13 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修復  
15 系爭車輛，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6 賠償請求權。

1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2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23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24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25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26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7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28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9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3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  
31 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上揭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

01 埃服務廠估價單記載之總金額為57,335元（零件33,446元、  
02 鈹金費用9,110元、塗裝費用13,082元、引擎工資497元、外  
03 包工資1,200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1年5月，至112  
04 年3月22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5 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1月計，其  
06 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參  
07 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8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應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09 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33,446元，依  
10 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2,133元  
11 （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33,446元 $\times$ 0.369 $\times$ (11/12)=11,313  
12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33,446元-11,313元=22,133元，元  
13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鈹金費用9,11  
14 0元、塗裝費用13,082元、引擎工資497元、外包工資1,200  
15 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46,022元。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及代位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給付46,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8 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負擔1,204元（計  
25 算式：1,500元 $\times$ 46,022元/57,335元=1,204元），餘由原告  
26 負擔。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白豐璋